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90 号

当事人：灌南县豪爽百货商店（许正娟）：

主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CMU5XB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四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正娟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807020925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豪爽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商店内有对外销售的 3 袋净含量为 376 克/袋的美至®马卡龙综合口味夹心饼干、3 袋净含量为 200 克/袋的美至®马卡龙草莓味夹心饼干、4 袋净含量为 200 克/袋的美至®马卡龙奶油味夹心饼干。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11701 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以 8.5 元/袋的价格购进净含量为 376 克/袋的美至®马卡龙综合口味夹心饼干，对外售价为 10 元/袋、净含量为 200 克/袋的美至®马卡龙草莓味夹心饼干及美至®马卡龙奶油味夹心饼干，购进价均为 5 元/袋，对外售价均为 6 元/袋。美至®马卡龙综合口味夹心饼干外包装标注有：净含量：376 克，生产日期 2020 年 04 月 11 日，产品标准号：GB/T20980，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822042129599，保质期：10 个月，截止 2021 年 2 月 11 日即保质期届满，届满后剩余 3 袋。该食品生产者东丰县迎丰食品有限公司；美至®马卡龙草莓味夹心饼干和美至®马卡龙奶油味夹心饼干的生产日期均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保质期均为 10 个月，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即保质期届

满，届满后共剩余 7 袋。该食品外包装标注均为：净含量：200 克，2020 年 04 月 10 日，产品标准号:GB/T20980，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822042129599，保质期：10 个月，生产者：东丰县迎丰食品有限公司。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仍被当事人放其商店内对外销售，但未售出，被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查扣。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合计 72 元，无获利，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正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所制作的现场笔录（2021 年 11 月 17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1170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许正娟的询问笔录（2021 年 11 月 18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29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美至®马卡龙综合口味夹心饼干 3 袋、美至®马卡龙草莓味夹心饼干和马卡龙奶油味夹心饼干 7 袋；

2、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